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长江保荐”）作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艾精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艾艾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 年 5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53 号文)核准，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1,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5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6,667 万股。2018 年 5 月，因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4 股派 1.5 元)实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33.8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两名，分别为 Granadilla Limited 和 Vorstieg Holding Co., Limited。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已届满。部分限售股共计 6,82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3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

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 Granadilla Limited、Vorstieg Holding Co., Limited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本次申请解禁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限售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不存在公司向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825,0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Granadilla Limited	3,738,000	4.00%	3,738,000	0
2	Vorstieg Holding Co., Limited	3,087,000	3.31%	3,087,000	0
	合计	6,825,000	7.31%	6,825,000	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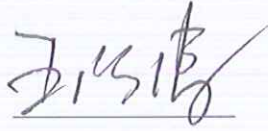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00,000	0	700,0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9,300,000	-6,825,000	62,475,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0,000,000	-6,825,000	63,17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3,338,000	6,825,000	30,163,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338,000	6,825,000	30,163,000
股份总额		93,338,000	0	93,338,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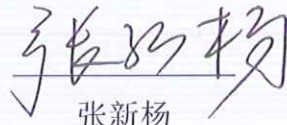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长江保荐对艾艾精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海涛



张新杨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5日

